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行政命令
第2020-4号
发布紧急状态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以前从未在人类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引起的，很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COVID-19是首先在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发现的，被认为是由呼吸道系统引起的疾病暴发。此病毒已经在美国出现人传人现象，其中有些出现在没有旅行史和感染源未知的人身上。2020年1月31日，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秘书Alex Azar发布了有关COVID-19的公共卫生紧急状态，并且受影响州和地方政府也已经发布了紧急状态。

密歇根州政府一直在采取积极的措施，以预防并为这个疾病的传播做准备。于2020年2月3日，密歇根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MDHHS）启动了社区卫生紧急协调中心，并一直与密歇根州的地方卫生部门、卫生系统和医疗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针对COVID-19进行适当的筛查和准备。于2020年2月28日，我启动了州紧急行动中心，以最大限度与州、地方、联邦当局以及私人合作伙伴协调，从而帮助预防该疾病的传播。于2020年3月3日，我成立了由主要州政府部门组成的四个工作组，以协调州内应对行动并与适当的社区和非政府营利相关单位密切合作，从而抗击COVID-19的传播并评估其可能给密歇根人民的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这段时间以来，州政府一直在与学校、商业机构、医疗机构、地方卫生部门和居民合作，以确保他们掌握了为潜在病例做准备所需的信息。

2020年3月10日，MDHHS确认了密歇根州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病例。

1963年制定的《密歇根州宪法》第5条第1款赋予了州长在密歇根州内行使的至高权利。

GEORGE W. ROMNEY BUILDING * 111 SOUTH CAPITOL AVENUE * LANSING, MICHIGAN 48909

~www.michigan.gov

-bz-&

||i'-'#ii:;'Oi=

1976年制定的《应急管理法案》中的PA 390条例（即MCL 30.403(4)修正案）提出，“如果其认为紧急情况已经发生或受到紧急情况威胁，州长可以通过颁布行政命令或公告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1945年制定的《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的PA 302条例（即MCL 10.31(1)修正案）提出，“当州内发生重大公共危机、灾难、骚乱、浩劫或类似公共紧急情况时，或对此类公共紧急情况导致直接危害存在合理的担心时，州长可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并指定所涉及地区”。

根据1963年制定的《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在密歇根州内发布紧急状态。
2. 州警察局的应急管理与国土安全部必须协调并最大程度地发挥所有可能启动的为州服务的州内力量，以协助地方政府和官员，并且可以调动所有州部门从而使用所有可用资源以提供帮助。
3. 与该公告所依据的法律权威机构以及那些机构实施的任何有关期限的限制保持一致，该紧急状态会在紧急情况不存在以后停止，同时已经开展了适当的计划以从紧急情况所产生的任何影响中恢复过来。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

日期：2020年3月10日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州长加盖印章：



SECRETARY OF STATE

州务卿

于2020年3月10日晚11:30在州务卿处备案